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
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10717 号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Asce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总部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
 环球贸易中心A座22层 100013
 电话:010-59535588 传真:010-59535599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10717号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东方园林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该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东方园林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审慎调查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东方园林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方园林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报告仅供东方园林为本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东方园林申请发行新股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11年6月10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编制了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4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8.60元，募集资金总额849,7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8,661,479.1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1,038,520.83元，募集资金于2009年11月23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验字（2009）第1—03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街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11年5月31日止，募集资金各银行专户的存储余额情况为（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1年5月31日 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1101013358100000490	400,000,000.00	489,992.88	超募资金
光大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35330188000005323	401,038,520.83	978,218.71	用于设立分公司
光大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353301880000031990		3,985,163.75	用于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光大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35330181000029001		1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用于绿化苗木基 地建设项目
光大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35330181000028875		10,000,000.00	
光大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35330181000028793		10,000,000.00	
光大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35330181000028957		10,000,000.00	
光大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35330181000028614		10,000,000.00	
合计		801,038,520.83	55,453,375.34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将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承诺的募集资金运用内容进行对照，具体情况如下：

1、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80,103.8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5,388.4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2009年：22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2010年：58,737.32				
						2011年：16,431.17				
投资项目		项目中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设立分公司		14,425.23	14,425.23	15,141.12	14,425.23	14,425.23	15,141.12	715.89	已设立完成正常运行
2	绿化苗木基地建设		14,187.60	14,187.60	8,829.71	14,187.60	14,187.60	8,829.71	-5,357.89	建设期
3		归还银行贷款		10,100.00	10,100.00			10,100.00	10,100.00	-
4		补充流动资金		41,391.02	41,317.66			41,391.02	41,317.66	-73.36
	合计		28,612.83	80,103.85	75,388.49	28,612.83	80,103.85	75,388.49	-4,715.36	

注：设立分公司实际投入金额比承诺投入金额多715.89万元，原因为公司将募投资金的存款利息投入到项目中使用。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2010年10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拟将原在海南省三亚市设立海南分公司的实施地点变更至山西省大同市，设立山西分公司，业务范围辐射山西、山东及周边省份的园林业务，原海南分公司拟开展的业务转由总部度假事业部统一管理。

(2) 2010年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将原募投项目中在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阳山林区承包集体土地建设绿化苗木基地，变更为购买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溪镇的东方茶花园，涉及的苗圃面积为663亩。

(3) 2010年5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中河北井陘绿化苗木基地、山东郯城绿化苗木基地、浙江武义绿化苗木基地的部分实施地点分别变更到河北省承德市围场县、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和小汤

山镇、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东疏镇、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本次变更实施地点的苗木基地涉及土地面积共计2,500.2亩。

(4) 2011年3月4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将原募投项目中山东郯城苗木基地的剩余1012亩、浙江武义苗木基地988亩的实施地点变更到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东疏镇, 土地面积为2000亩。将河北井陘苗木基地的部分实施地点变更到河北省高邑县, 土地面积为725.64亩。本次变更实施地点的苗木基地涉及土地面积共计2725.64亩。

(5) 2011年4月2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将原募投项目中剩余未变更的苗木基地实施地点分别变更到河北省承德市围场县和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县。本次涉及变更的苗木基地面积共计2184亩。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

(1) 设立分公司承诺投资总额14,425.23万元, 其中前期设立费用1,023.40万元, 购置施工设备2,521.83万元, 其余10,880.00万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 用于补充项目所需的流动资金。截止2011年5月31日, 实际投资15,141.12万元, 比承诺投资额多投入715.89万元, 原因为公司将募投资金存款利息用于分公司项目。

(2) 绿化苗木基地项目承诺投资14,187.60万元。其中设备购置投资230.60万元, 平整土地、修建灌溉设施投资1,059.06万元, 种苗投资9,427.10万元, 管护成本3,470.84万元。其中设备购置投资和平整土地、修建灌溉设施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年内一次性投入, 种苗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两年内全部投入, 管护成本为三年的苗木管护支出。截止2011年5月31日, 项目仍在建设期, 剩余资金5,357.89万元在后续建设期陆续投入。

4、截止2011年5月31日, 本公司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截止2011年5月31日, 公司无将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6、截止2011年5月31日, 前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中, 设立分公司项目所承诺的募集资金已投入完毕; 绿化苗木基地项目承诺投资14,187.60万元, 其中, 2010年和2011年分别投入3,789.61万元和5,040.10万元, 尚有5,357.89万元未投入使用, 占本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为37.76%, 该项目仍在建设期, 剩余资金在后续建设期陆续投入, 主要用于购买苗木和管护成本投入。

(二) 将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收益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收益预测进行对照, 具体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情况如下(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截止 2011 年末承诺收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1-5 月		
1	设立分公司	不适用	4,978.00		1,636.61	1,965.83	3,602.44	见注
2	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建设期					

注：公司承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设立分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4,978.00万元；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该项目累计实现净利润3,602.44万元，已完成72.37%。

(三) 前次发行中无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四) 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涉及本公司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前述文件披露一致。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2011年6月10日

